

臺北市政府 107.05.03. 府訴一字第 107209016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28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書籍、文具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 8 日、1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部分工時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6 日期間，連續出勤 7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

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17827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2801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7 年 1 月 2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期望能於暑假期間多賺取學雜費，訴願人不諳法規致依其意願連續 7 日排班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資本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及臺北市

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4 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28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

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12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34
違規事件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（行為時）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（1）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以其家境因素向主管要求暑假期間增加排班天數，主管同意亦聲明不可連續排班，而未進一步查核排班情形。○君不諳相關法規，亦忘記主管之聲明，致連續上班違反規定，訴願人並未強迫○君連續上班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使部分工時勞工○君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6 日期間，連續出勤 7 日，未依法給予○君每 7 日中至少

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

；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1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106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

10641782701 號函檢送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6 年 8 月及 9 月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

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不諳法規，致連續排班違反規定，訴願人並未強迫○君連續上班等語。

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

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；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

本件查

：

（一）依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人員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

續出

年

日為

」

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6. 請問勞工○○○有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到 106 年 9 月 6 日連

勤 7 日，其原因為何？答：勞工○○○乃部分工時人員……106 年 8 月 31 日到 106

9 月 6 日有連續出勤 7 日之情形，歸因於○○○要開學，故將上班時間安排較密集。

問：7. 請問勞工○○○有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到 106 年 9 月 6 日連續出勤 7 日，其休息

哪一天？且休息日工資如何給予？答：本公司使○○○連續工作 7 天，故第 6 日（106 年 9 月 5 日）為休息日，本公司給予休息日工資含在 106 年 9 月薪資當中……。

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人資人員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又依卷附○君 106 年 8 月及 9 月出勤紀錄記載，○君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6 日期間，

日

連續出勤 7 日。是訴願人有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 1

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

2 萬

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

107

年

5

月

3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